关于将地方高等农林院校的发展 纳入"三农"问题大格局中的建议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重点、难点仍然在农村",解决"三农"问题,实现农业现代化,根本靠人才,关键在技术。我国高等农林院校,是培养农业人才的主要基地,是产生和传播先进农业技术的源头。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高等农林教育主动适应农林经济和农村社会发展的需要,坚持立足农林,以教学、科研、生产实践为核心,为农林业建设培养了大批科技和管理人才,为解决"三农"问题做出了重大贡献,在我国农林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的重要作用。与此同时,高等农林教育也有了长足发展,目前,全国高等农林院校已发展到 99 所,农科类在校生约 25 万人。其中地方农林院校培养任务占到 4/5 的学生。

但从总体上看,与综合类、师范类、理工类、财经类院校,无 论是办学规模、办学条件以及长远发展竞争力都出现相对滞后的情况。由于农、林业具有地域性强、特色明显等特点,其高等教育内 容和形式也各具特色,从另一层面来说也更"接地气",国家部属农林 院校也不能替代或囊括,其中办学资金短缺的问题,在地方高等农 林院校尤为突出:

一是政府投入不足。"十二五"以来,我国高等教育快速发展,各级财政对高等教育的投入也大幅度增加,但财政投入的增幅远落后于学校规模扩张的速度。特别是省属地方院校,承担了大部分的扩招任务,得到的地方财政投入参差不齐。在自筹资金方面,由于农林院校服务对象具有公益性、弱势性和低经济效益性,都使得农林院校从其他途径获取资金的能力较弱,贷款利息拖得学校举步维艰。

二是学费标准较低。以山西省为例,按照现在的日常运行成本粗略计算(主要包括工资、奖助学金、社会保障、公务费、业务费、固定资产折旧),培养一个农科大学生的费用年均需要约 1.5 万元。农科类学生的学费为 2600 元。现行学费标准难以对人才培养成本形成有效补偿。这个问题,在中西部地方农林院校尤其普遍。

三是贫困生较多。农林院校生源以农村学生为主,经济承受能力差,农林院校从收取学费这一块获取资金的能力有限。全国高校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比例大约为 15%,而农林院校贫困生的比例则在 30%左右,地方农林院校的学生,来源农村的更是占到 2/3 以上,贫困面更大。给予学生的助学金和贫苦生补助,主要也由学校来承担,学校需要从收取的学费中相当大一部分以奖助学金的形式返还给学生。因此建议:

一、把地方高等农林教育摆在重要的战略位置

政府应该像重视"三农"工作一样,重视高等农林教育。地方高等农林教育公益性强,处于弱势地位。应该加大对地方高等农林教育的政策、资金、项目倾斜力度。各级政府开展的有关农村人才教育培训项目,应该多给农林院校分配,发挥它们的作用。要在省部共建、中央财政专项资金、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卓越农林人才培养计划等项目中,向地方农林院校倾斜。教育部要引起高度关注,对农业院校予以政策性指导,严格限定非农院校和综合类院校举办农科类专业,防止人才过剩和重复建设。

二、加大对高等农林教育的资金扶持力度

应适当调整地方农林院校财政投入预算方式,分类别、分阶段 解决目前压力最大的贷款问题,为高校的科学发展减压松绑。中央 应尽快制定免除农科大学生学费的实施方案,建立规范的各级财政 转移支付制度。被免除的学费,由中央、省两级财政承担,要明确 中央、省两级财政对高等农林教育承担的责任和比例,使该项经费投入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确保高等农林教育发展有稳定的经费来源。要根据我国中东西部教育发展不平衡的现状,考虑到地方政府的财政实际,中央政府对中西部省份的农林院校投入承担更大比例;对较发达省份,主要由省财政承担,也应明确投入数额,避免随意性。

三、统筹推进地方农林院校教育教学改革,增强为农服务的能力

政府要积极支持地方农林院校依据本地特色与优势进行学科专业结构调整,设立相关引导资金,帮助建设一批现代农业急需的新专业。鼓励地方农林院校结合地方特色、农业特色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大学生的实践能力,创业能力,服务地方经济建设能力。要充分发挥地方农林院校在农业科技创新中的主力军作用,有重点地开展地方农林院校重大农业新技术成果及有突破性的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要充分发挥地方农林院校在农民培训和技术推广中的作用,引导、支持广大教师,特别是中青年科技人员深入农业生产第一线,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服务,并为他们解决资金、职称(如推广教授)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切实帮助农民解决生产中最突出、最迫切的问题,把"论文写在大地上,成果留在百姓家"。